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元臻"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常州元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常州元臻仍受吴逸中先生控制。常州元臻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何清华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份额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出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 本次份额转让系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常州元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各方均尚未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出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吴逸中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分别与6名公司骨干员工(以下统称为"受让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吴逸中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常州元臻100.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6名公司骨干员工,对应公司100.25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

二、本次转让主要内容

(一)本次转让的具体内容

转让方拟以9.26元/份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常州元臻合计100.25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6名受让方。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交易总金额共计928.32万元,涉及合伙企业份额共计100.25万元(份),占合伙企业总份额的16.71%,受让方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总计10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

本次转让完成后,吴逸中先生在常州元臻持有的份额从222.10万元减少至121.85万元,占合伙企业的份额从37.02%减少至20.31%。

(二)转让方与受让方转让前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与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万份

身份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占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占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吴逸中	222.10	37.02%	222.10	1.03%	121.85	20.31%	121.85	0.57%
受让方	许钦	2.25	0.38%	2.25	0.01%	29.00	4.83%	29.00	0.13%
	谭鹏	2.25	0.38%	2.25	0.01%	29.00	4.83%	29.00	0.13%
	楼晟	2.25	0.38%	2.25	0.01%	12.00	2.00%	12.00	0.06%
	胡勇	–	–	–	–	10.00	1.67%	10.00	0.05%
	梅方勇	–	–	–	–	12.00	2.00%	12.00	0.06%
	傅红武	–	–	–	–	15.00	2.50%	15.00	0.07%
合计		228.85	38.14%	228.85	1.06%	228.85	38.14%	228.85	1.0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份额转让涉及到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情况

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出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受让方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许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涉及对外转让份额的情形。

本次转让系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常州元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吴逸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三)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逸中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份额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元臻《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常州元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常州元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吴逸中先生,常州元臻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控制。常州元臻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何清华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事项系常州元臻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公司股份交易,不会导致常州元臻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因本次份额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提升团队凝聚力的目的而做出的行为,本次转让要求在完成交易后全体受让方在公司继续履职五年,预计将在后续履职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300.75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及公司当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6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10月0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09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95元/股调整为7.93元/股。

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截至2025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83,99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最高成交价为6.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00,099,471.2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6,283,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4%,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94653。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2.22元,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3,628.4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为36,283,998份,实际认购份额总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6,283,99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22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和负责对本 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持股计划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9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Gettop-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达""被保证人")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香港共达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与供应商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佳股份""相对人")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公司向品佳股份出具保证书,为香港共达在相关业务项下的义务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整(大写柒仟万元整)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具体详见"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67480293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350,000元港币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17号康大电业大厦7楼A1室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2、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香港共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34.28	9,987.19
股东权益	4,871.61	7,172.57
科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965.52	707.63
净利润	-2,014.27	-1,462.0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共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

相对人: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鉴于相对人与被保证人有商业交易往来,保证人愿就被保证人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负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期限:保证人对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期间,被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9,690万元(不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出具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今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贺佑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贺佑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贺佑国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2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贺佑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贺佑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佑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并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贺佑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2日

● 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金诚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17日为"金诚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诚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诚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3日。

五、兑付方法

"金诚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诚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18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3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1,906,804.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金岭矿业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成兆鑫

3.咨询电话:0533-3088888

4.咨询传真:0533-3089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铭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袁佳先生

独立董事:沈永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823950

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雌二醇地屈孕酮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雌二醇地屈孕酮片

批件号:【2026S04171】

剂型:片剂

规格:雌二醇0.5mg和地屈孕酮2.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606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一)药品情况介绍

本品为激素替代治疗(HRT)药物,适用于治疗绝经后至少12个月的女性的雌激素缺乏症状。本品在65岁以上女性中的治疗经验有限。

(二)同类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该药品是由Abbott B.V.公司(以下简称"雅培")研发的一款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制剂,用于最后一次月经至少在12个月前的女性绝经后雌激素缺乏症状的激素替代疗法(HRT)等。2024年由雅培申请的雌二醇地屈孕酮片,作为进口药品获得批准在国内上市,其商品名为"芬悦宁?"。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止目前,该药品国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有2家,分别为雅培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药渡数据库国内市场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2025年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医院销售额为506.24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的累计投入约为848.7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雌二醇0.5mg和地屈孕酮2.5mg复方制剂,更强调以最低有效剂量进行长期绝经管理。由于剂量更低,对含量均匀度、制剂稳定性及一致性的要求也更为严格。

本次扬州奥锐特雌二醇地屈孕酮片(雌二醇0.5mg/地屈孕酮2.5mg)规格获批,是公司在女性健康领域持续深耕、完善产品矩阵的又一重要成果。该药品是继地屈孕酮片、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规格1:雌二醇片含雌二醇2mg,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含雌二醇2mg和地屈孕酮10mg;规格2:雌二醇片含雌二醇1mg,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含雌二醇1mg和地屈孕酮10mg)之后推出的又一女性健康类进院产品,标志着公司女性健康产品线由序贯复方方案进一步拓展至连续联合低剂量方案,形成覆盖"单方孕激素—序贯复方—连续联合复方"的完整产品布局。本次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女性健康领域的产品管线,为临床用药提供了更多选择,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女性健康用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契合公司聚焦女性健康战略赛道、持续构建差异化产品组合的发展方向。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7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研发新药在国内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科信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美德")与其关联公司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公司(REMD Biotherapeutics Inc)研发的针对胰高血糖素受体的1类创新抗体药沃拉德单抗("Volagidemab"或"REMD-477")注射液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品在中国1型糖尿病(T1DM)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药物名称:沃拉德单抗注射液

2、注册分类:1类创新药

3、受理号:CXSL2600934、CXSL2600935

4、申请人:北京科信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适应症:一周一次皮下注射,作为胰岛素的辅助疗法,适用于胰岛素单药治疗无法达到目标血糖的成人1型糖尿病

6、通知书编号:2026LP03531、2026LP03532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1型糖尿病(T1DM)特指因胰岛β细胞破坏而导致胰岛素绝对缺乏,具有酮症倾向的糖尿病,胰岛素是针对T1DM的唯一药物,并且患者终身需要使用,但大部分T1DM患者在胰岛素的治疗下,其糖化血红蛋白(HbA1c)不能够达到治疗标准。沃拉德单抗(Volagidemab)是全球首例开发的针对胰高血糖素受体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临床分子,能够特异性和胰高血糖素受体结合,阻断胰高血糖素的通路,抑制内源血糖的过度生成,同时能够避免酮症酸中毒的风险。

2、Volagidemab在美国已经完成了针对1型糖尿病的Ⅱ期临床试验,并在美国糖尿病协会(ADA)第81届科学会议(ADA2021)上发布Volagidemab治疗1型糖尿病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结果,详情请参看公司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研发新药发布Ⅱ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临床Ⅱ期试验的临床数据2022年10月受邀在《Nature Medicine》自然杂志-医学发表。

3、2024年11月2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参股公司研发新药在国内启动临床试验的公告》,科信美德启动了"评价中国健康成年受试者单次皮下注射沃拉德单抗注射液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临床试验"项目,该试验为临床桥接试验,目的为评价中国健康成年受试者单次皮下注射沃拉德单抗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获得中国健康人群药代动力学研究数据(PK桥接试验数据)。前述临床桥接试验已完成,科信美德基于桥接研究数据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同意开展本次临床试验。

三、药品审批阶段及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本次临床试验批准后,将开展Ⅱ/Ⅲ期操作无缝研究的临床试验,前述临床试验完成后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四、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Volagidemab是全球第一个获得美国FDA批准进行并且完成了针对1型糖尿病临床Ⅱ期试验的胰高血糖素受体的抗体药物。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5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旭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马旭明先生简历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马旭明先生简历

马旭明: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资金结算客户部副经理、投行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行业务部经理、公司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法务管理部)高级主管、风控法务部高级主管;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元")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440101304536293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股东广州乾元出具的《关于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8日,广州乾元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28,294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0,924,413股减少至38,19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0%减少至14.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2.4413	15.00	3,819.6119	14.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1/3-2026/11/18
合计	4,092.4413	15.00	3,819.6119	14.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6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47614262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伍佰柒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30日

经营范围: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